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4）9号

胡俊武（无证照首饰倒模厂经营者）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经营者：胡俊武

地址：[REDACTED]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18日对你胡俊武投资经营的首饰倒模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现场，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首饰倒模厂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废水异常，生产废水没有处理直接通过废水外排口排向外环境，现场我局监测人员对你厂废水排放口取水样四份带回监测。现场，梅陇镇人民政府对你厂进行查封。根据2024年3月20日 [REDACTED] 监测报告监测结论，胡俊武（无证照首饰倒模厂经营者）废水总排口水质除pH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外，悬浮物超标1.9倍。你厂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年3月1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1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3、现场检查照片（2024年3月1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1份）；

4、胡俊武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18日，胡俊武提供，共1份）；

5、[REDACTED] 监测报告（2024年3月2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你投资经营的首饰倒模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厂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厂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2024年3月28日

